

海事诉讼与仲裁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 编著

HAISHI SUSONG YU ZHONGCAI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海事诉讼与仲裁

韩立新 袁绍春 尹伟民 编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韩立新，等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事诉讼与仲裁 /韩立新，袁绍春，尹伟民编著 —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632-2124-0

I. 海... II. ①韩... ②袁... ③尹... III. 海事仲裁—诉讼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5443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cbs@dmupress.com

大连印刷三厂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40mm×203 mm 印张：11.25

字数：334 千 印数：1~2000 册

责任编辑：姜建军 版式设计：晓江

封面设计：王艳 责任校对：沈荣欣

ISBN 978-7-5632-2124-0 定价：19.00 元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格局的变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对外经贸和航运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国际航运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建设方兴未艾，海运经济和海洋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这一领域的司法保障需求日益凸显。

198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首次明确了海事法院的法律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这一决定，先后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武汉、海口、厦门、宁波和北海设立了 10 个专门审理海事海商纠纷案件的海事法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多年未已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商事、海事争议的方式，走出了中国海事仲裁自己的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成为我国海商法界和海事司法领域共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为我国海事司法奠定了坚实的程序基础。

本书结合海事司法、仲裁实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为主线，比较研究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外立法，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法律制度。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海事诉讼，下编为海事仲裁。本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以现有的立法为着眼点，结构力求系统、清晰、完整；第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研究海事诉讼和仲裁程序中的理论问题，又对海事立法、司法、仲裁

实践出现的新情况，给予充分的关注；第三，及时吸收国内外在海事诉讼和海事仲裁领域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诉讼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商事诉讼与仲裁理论研究工作者、海事司法及仲裁工作者，以及从事航运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作者的分工如下：

韩立新：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袁绍春：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尹伟民：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韩立新统稿、审定。

对于本书中所存在的问题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同仁批评、指正，以便本书在将来修订时加以改进，并不断完善。

作 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上 编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1
第一节 海事纠纷与海事诉讼	1
第二节 海事诉讼所适用的法律	6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	9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主管	9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17
第三节 裁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27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30
第一节 概 述	30
第二节 扣押船舶	39
第三节 强制拍卖船舶	49
第四节 扣押船载货物	59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67
第一节 概 述	67
第二节 海事强制令制度的理论依据	78
第三节 海事强制令与其他诉讼法律制度的关系	89
第四节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条件及程序	95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105
第一节 海事证据保全概述	105
第二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条件	107
第三节 海事证据保全的程序	110

第六章 送 达	115
第一节 概 述	115
第二节 海事诉讼中的具体送达程序	116
第七章 海事审判程序	124
第一节 海事审判程序概述	124
第二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125
第三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137
第四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规定	142
第五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152
第八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程序	162
第一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162
第二节 我国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程序的建立与完善	173
第九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	190
第一节 债权登记及确认	190
第二节 债权受偿	199
第十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203

下 编 海事仲裁

第十一章 海事仲裁概述	207
第一节 海事仲裁的概念和性质	207
第二节 海事仲裁的立法	212
第三节 仲裁机构	224
第十二章 仲裁协议	234
第一节 概 述	234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51

第三节 提单中仲裁条款的效力	263
第十三章 仲裁的申请和受理	280
第一节 仲裁的申请	280
第二节 仲裁的受理	282
第三节 仲裁答辩与反请求	284
第十四章 仲裁庭	286
第一节 仲裁员	286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296
第三节 仲裁费用	300
第十五章 仲裁案件的审理	303
第一节 概述	303
第二节 开庭审理	305
第三节 裁决	31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19
第五节 仲裁中的调解	322
第十六章 海事仲裁裁决的撤销	327
第一节 撤销海事仲裁裁决的理由及程序	327
第二节 撤销仲裁裁决与拒绝执行仲裁裁决的关系	333
第十七章 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339
第三节 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46
参考文献	349

上 编 海事诉讼

第一章 海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海事纠纷与海事诉讼

一、海事纠纷

(一) 海事纠纷的概念

海事诉讼以解决海事纠纷为目标。在海商法领域，“海事”一词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海事仅指船舶和海上设施在航行、停泊和作业中发生的海损事故，即海上事故，英文中常用 Admiralty、Maritime Accident、Maritime Casualty 表示。

广义的海事泛指与海有关的事物，英文用 Marine Affairs 或 Maritime Affairs 表示，不仅包括海损事故，还包括人们围绕海洋及其他水域、船舶、船员、海上运输、海运行政管理等方面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和活动，如海域使用、海洋开发与利用、船舶检验、港口建设和船舶营运等。

海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海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海事纠纷的发生以海事的发生为前提，而且，这里所指的“海事”具有广义上的含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4 条的规定，在我国，海事纠纷可以分为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

(二) 海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海事纠纷的处理机制，是指解决海事争议和冲突的途径。我国现行的海事纠纷处理机制主要有四种：

1. 和解

和解，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平等协商解决海事纠纷的方法。其特点是没有第三方参与而自行解决，也不受任何规范的制约。和解主要适用于分歧不严重，争议事实、责任比较清楚的海事案件。优点是经济、不伤和气；缺点是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不具有法院强制执行的约束力，任何一方的翻悔都会使协议无法履行。

2. 调解

调解，是指在第三方的参与或主持下解决当事人之间海事争议的方法。这里的调解，是指诉讼或仲裁外的调解。诉讼或仲裁中的调解，即法院或仲裁庭主持的调解，属于海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一种制度。

调解根据自愿的原则进行，不需要遵守严格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调解也不是诉讼前的必经程序，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纠纷主体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反悔的，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

海事纠纷的调解主要表现为行政机构进行的调解和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的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 96 条赋予了交通行政主管机关对海事纠纷的调解权，依照该法规定，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海事主管机关调解处理，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得强迫。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当自动履行。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翻悔的或逾期不履行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海事法院起诉或申请海事仲裁机构仲裁。

3. 海事仲裁

海事仲裁，是指当事人双方依据书面仲裁协议，将海事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进行裁决的制度。海事仲裁与和解、调解和诉讼相比，具有民间性、自治性和准司法性的特点。其民间性表现为：仲裁员来自民间，具有公正性和专业性；自治性表现为：仲裁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是否仲裁、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选择、仲裁方式、所适用的法律等完全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准司法性表现为：司法机关可以介入仲裁程序，如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执行力，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强制执行以及在仲裁前和仲裁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可以申请仲裁保全等。

4. 海事诉讼

海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解决纠纷的活动，是海事纠纷的各种解决机制中最正规、最权威和最严格的方式。其本质特征在于凭借国家权力解决争议。此处国家权力的表现在于：一是解决争议的依据只能是国家立法；二是解决争议的结果，可以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现。

二、海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海事诉讼的概念

海事诉讼是指海事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海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海事诉讼的基本内容表现为海事诉讼活动和海事诉讼法律关系两方面。海事诉讼活动表现为海事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海事诉讼的发展；海事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海事法院与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海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

海事诉讼的表现形式是海事诉讼制度和海事诉讼程序，海事诉讼制度决定海事诉讼程序，海事诉讼程序服务于海事诉讼制度，两者共同构成完整、统一的海事诉讼。

海事诉讼的作用，是通过海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运用，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海事纠纷，保障海事实体法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

(二) 海事诉讼的特点

1. 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涉外性

我国加入WTO以后，对外贸易不断发展，80%以上的进出口贸易货物通过海运完成。远洋运输的不断发展决定了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涉外因素，主要体现在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引起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具有涉外性等等。

同时，在海事诉讼领域，我国适用的程序法律大量采纳了国际公约的

规定。如2000年7月1日实施的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三章“海事请求保全”采纳了《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的最新规定。在海事诉讼所要适用的实体法领域，涉及大量的被广泛接受的国际公约与惯例^[1]。

2. 海事诉讼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海事诉讼用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海事纠纷，海事纠纷涉及航海技术、船舶构造、货物特性、货物积载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同民事诉讼相比，海事诉讼中要适用很多专业规则，与航海技术和航运业务紧密相连，因此，专家鉴定在海事诉讼中是常用的方法。

3. 海事诉讼体现了对“对物诉讼制度”的认同

罗马法关于诉讼的基本分类是对人诉讼和对物诉讼，对物诉讼制度源于英国海事法，后成为制定《1952年统一海船扣押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为《1952年扣船公约》）的基础。现在大多数海运国家或接受该公约，或在国内法中接受或变相接受该制度。对物诉讼对于原告来说，具有积极的作用：其一，它能够减少诉讼上的麻烦，大部分对船诉讼国家法院的传票针对该船东发出，但船东可能一直不出庭应诉，这时法院判决只能是针对船舶而非船东；其二，对物诉讼使财产扣押地法院具有诉讼管辖权，即无论事情发生在何地，何种原因，只要法院扣押了辖区内的船舶，则获得了对该案的管辖权；其三，它为原告提供了执行将来判决的保证，避免了判决前因被告发生任何资金的减损或倒闭的风险，能够切实保障原告的利益。

我国法律始终坚持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否认物能够成为民事诉讼主体，因而否认对物诉讼制度存在的可能。但是我国的海事诉讼借鉴了国际公约和国外立法中的对物诉讼制度，作出有别于民事诉讼的规定，规定了与对物诉讼制度紧密相连的扣船制度，即在特定的情况下扣押当事船舶时，海事法院可以不问谁是该船舶的所有

[1] 金正佳主编：《海事诉讼法论》，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1：第7页。

[2]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人、谁是被请求人，扣押所针对的仅仅是当事船舶^[1]。体现了我国海事诉讼对对物诉讼制度的认同。

三、海事诉讼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海事诉讼的发展主要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此阶段是由地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理。20世纪50年代中期，建立了天津、上海、长江水上运输法院，当时水上运输法院处理的是水运系统内部的刑事、刑事附带民事以及交通事故、重大责任事故、海事货损等案件。不久，水上运输法院被撤销。

在这一阶段，完整意义上的海事审判还未形成。在此阶段及随后的一段时间内，交通部发布的一些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海事法制的初期建设做了有意义的工作，包括对相当一批涉外案件的处理，为中国海事诉讼制度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第二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期至80年代中期。全国法院先后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一些港口城市的中级法院受理了一些海事、海商案件，这时的海事海商案件适用一般民事案件的普通程序。大部分的海事海商纠纷是通过海事监督部门的行政手段调解或以仲裁方式解决，有些案件的处理带有浓重的行政色彩，如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有关船舶，一度须经国务院批准。

这一阶段人民法院通过受理以及海事监督部门通过行政手段调解海事海商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建立完整的海事审判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阶段：20世纪80年代中期。198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1] 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一）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二）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三）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四）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权的海事请求；（五）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的所有权或者占有权有关的请求除外。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会决定在中国沿海城市建立海事法院，专门受理海事海商案件。根据这一决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决定在广州、上海、青岛、天津和大连设立海事法院，专门审理海事海商案件，后来又陆续在武汉等港口城市设立了海事法院。

这一时期，海事诉讼仍然适用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海事诉讼的特殊程序无法可依。鉴于此种状况，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参照国际习惯做法，在总结审判实践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的规定》、《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和《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等。这些规定虽然带有司法解释的性质，但为中国的海事审判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依据，也为此后的海事诉讼立法打下了基础。因此可以说，真正意义上的海事诉讼，应从海事法院成立后开始。

第四阶段：1993年后。1993年7月1日，我国实施了第一部完整的海事实体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4年，重新修改了《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为《1994年扣船规定》）、《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为《1994年卖船规定》）。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下简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使海事审判有法可依，中国的海事诉讼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

第二节 海事诉讼所适用的法律

一、海事诉讼所适用的法律

美国学者马克斯·赖因施泰因认为，在民事诉讼中需要按特别程序处理的，首先是有关海事案件和离婚案件。由此可见，海事诉讼在整个民事

[1] 王淑梅：《〈中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起草过程及其指导思想》，海商法研究2000（1）：第13~15页。

诉讼体系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法制健全的社会中，以一种程序（一般程序）吞并各种特别程序的状况，必须加以改变。在民事诉讼中存在的各种特别程序，取决于民事案件所赖以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

海事诉讼就其体系而言，属于民事诉讼范畴，其所适用的法律应是民事诉讼的法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作为民事诉讼的基本法，自1991年颁布以来，不仅为我国的民事和经济审判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而且也为我国海事审判所适用，加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海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基本有法可依。

但是，《民事诉讼法》主要是针对人民法院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海事案件具有较强的技术性、涉外性和特殊性。在海事领域形成了特殊的法律制度，如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制度、共同海损制度、船舶抵押权制度、船舶优先权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实现，需要程序法的保障，而《民事诉讼法》没有为这些特殊的海事制度确立相应的程序规范。《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了船舶优先权催告制度、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海事请求保全制度等，使《海商法》中特有海事制度的实施得到保障。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5条规定：“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这表明，在海事诉讼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民事诉讼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适用于海事诉讼，《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规定，即《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以《民事诉讼法》为基本法，是对《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补充。另外，200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关于〈海诉法〉的解释》），也是海事诉讼所适用的重要程序法。

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范围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范围，是指该法对什么事、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发生作用。正确理解《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效力，是实现《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任务的前提。

（一）对事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对事效力，是指海事法院依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审理海事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按照该法的规定进行审理，解决的是海事法院的主管问题。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4条的规定，海事法院按照《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审理的案件包括三大类：一是海事侵权案件；二是海商合同案件；三是其他海事纠纷案件^[1]。

（二）对人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对人效力，是指该法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的规定，凡是在我国领域进行海事诉讼的当事人，都应当按照该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

（三）时间和空间效力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空间效力，是指该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2条的规定，该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海事诉讼，无论是沿海、与海相通的水域还是远洋运输发生的海事案件，也无论是哪一级别的法院审理的海事案件。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时间效力，是指该法的效力期间。现行的《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生效的时间为2000年7月1日。凡是对该日之后发生的海事纠纷进行海事诉讼的，都应当适用该法的规定。

[1] 三类案件的具体类型请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二（二）部分。

第二章 海事诉讼管辖

第一节 海事诉讼主管

一、海事诉讼主管概述

主管是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的范围和权限。不同的国家机关，其职能不同，在处理海事案件时主管的范围和权限也不相同。海事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行使国家审判权，具有审判海事案件的职权，除海事法院外，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也有权处理一定范围内的海事争议，如海事局和仲裁委员会。由此，需要明确海事法院、行政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处理海事纠纷的分工和权限，才能保证各机构之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以保证准确及时地处理海事纠纷，防止出现争抢或推诿的现象。

海事诉讼主管，即海事法院主管，是海事法院受理海事案件的权限，也是确定海事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之间解决海事纠纷的分工和权限。

二、海事法院及海事法院的受案范围

(一) 海事法院概述

在我国，海事法院是受理海事诉讼案件的专门法院，与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受理国内和涉外的第一审海事案件。1984年以前，我国海事诉讼案件由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随着对外贸易和海上运输事业的发展，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该《决定》规定，根据需要在沿海一定的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海事法院的设置或者变更、撤销，审判机构和办事机构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受理刑事案件和其他民事案件。对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1987